

全宗号	年度	室卷件号
28	2006	12
机构(问题)	保管期限	备注
	永久	

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商政办〔2006〕3号

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做好邮政服务“三农”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“三农”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，进一步发挥邮政行业服务“三农”的优势，现将邮政部门做好服务“三农”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邮政服务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意义

邮政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，邮政网络是国家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，在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中央明确指出“鼓励邮政系统开展直接为农民生产生活的连锁配送业务”，省委提出“邮政要利用在农村完善的服务机构为劳务经济做好服务”。

邮政系统利用行业优势，开展直接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连锁配送业务，是对原有农资流通渠道的有益补充，有利于净化农资市场，加速农业技术、良种良法的推广，有利于降低农业生产成本，防止假冒伪劣品坑农、害农，对健全农村商品流通体系，引导农民消费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高度重视、全力支持邮政部门做好服务“三农”工作

近年来，我市邮政系统立足行业优势，积极开展农资配送、代缴农电费、速递火车票等便民业务，方便了群众的生产生活，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，在服务“三农”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各县（市）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邮政服务“三农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将支持邮政部门服务“三农”工作作为农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切实加强指导，为邮政服务“三农”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，将邮政服务“三农”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，使邮政在农村商品流通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。农业方面的有关会议，要安排邮政部门参加；“三农”方面的有关文件，要发给邮政部门。县（市）区和乡镇政府要将邮政局、所建设纳入城镇建设改造总体规划，对邮政部门开办“三农”服务点给予选址、用地等政策支持，完善邮政服务“三农”的网络，进一步提高邮政服务“三农”水平。

三、密切配合，共同努力，全面推进邮政服务“三农”工作健康发展

全市各级政府、各部门要把支持邮政服务“三农”工作作为

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为农民办实事、办好事，构建和谐商丘的具体行动，按照各自职能，全力配合邮政部门开展直接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相关业务，把推进邮政服务“三农”工作的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大力支持邮政开展连锁配送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农资和日用消费品等经营活动，并依法办理相关经营手续。税务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对邮政服务“三农”给予税收优惠。发改委、财政、商务、供销等部门要对邮政服务“三农”业务给予大力指导和支持。

邮政部门要不断总结经验，拓宽服务领域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完善服务管理办法，使邮政真正成为服务“三农”的重要渠道。邮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将服务“三农”工作做实、做细、做好，为促进我市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

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



主题词：邮电 邮政 农业 农村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年1月13日印发